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服务类 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118】）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服务类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开展资金托管、资金监管、产品管理服务等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发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为我公司与广发银行的统一交易协议。《合作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

1. 资金托管类关联交易

我公司作为各类金融产品（包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的受托人，委托广发银行担

任各类金融产品的托管人，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并办理有关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投资监督、绩效评估、投资管理综合金融服务与其他资产服务。

2. 资金监管类关联交易

我公司作为各类金融产品（包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的受托人，委托广发银行担任各类金融产品的资金监管行，提供资金监管服务。

3. 广发银行投资我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金融产品所涉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投资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我公司就此向广发银行提供产品管理服务。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广发银行向我公司提供的资金托管、资金监管服务，以及我公司向广发银行提供的金融产品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2,178,986.0711万元（人民币，下同）（2019年7月注册资本由1,540,239.7264万元变更为1,968,719.6272万元，2022年6月进一步变更为2,178,986.0711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

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 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综合考虑我公司与广发银行（含分支机构）的日常关联交易现状及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要，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与广发银行（含分支机构）在资金托管类关联交易、资金监管类关联交易和广发银行投资我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金融产品所涉关联交易年度发生额上限总额为2.23亿元，具体服务类别在各年度的具体关联交易上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我公司委托广发银行提供托管服务的托管费金额上限	3,200	3,500	3,800
我公司委托广发银行提供资金监管服务的监管费金额上限	1,800	1,900	2,000
广发银行投资我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金融产品所涉管理费金额上限	1,700	1,700	2,700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将在《合作协议》的约定下，就各类金融产品（包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托管、资金监管以及就相关金融产品提供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另行订立协议进行结算。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 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广发银行（含分支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所包含各项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其具体交易条款将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定价政策
我公司委托广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托管服务、资金监管服务	2024年-2026年	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行业惯例、广

		发银行对第三方收取的费率情况等协商确定
广发银行投资我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金融产品所涉关联交易	2024年-2026年	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行业惯例、类似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情况等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广发银行收取的托管费上限为 1.05 亿元，监管费上限为 0.57 亿元，广发银行投资我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金融产品所涉管理费金额上限为 0.61 亿元，三年预估金额合计不超过 2.23 亿元。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应比例的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李筠、彭毛宇、窦玉明对《关于国寿投资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服务类业务合作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